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周儒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07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研習計畫、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」場次表、
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場次表各1份 (18203772_1103107972_1_ATTACH1.pdf、
18203772_1103107972_1_ATTACH2.pdf、18203772_1103107972_1_ATTACH3.pdf、
18203772_110310797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、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4463號函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0年11月15日全教政字第110000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願報名之人員就近選擇場次參加旨揭研習，並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（差）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假別核給及課務排代等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、研習計畫、「教師法制度變革解析」場次表、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場次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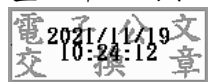
芳和實中 11011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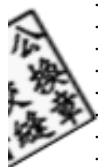
OFAA110600918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